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研究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二) 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者。

三、獎勵名額

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含加碼獎勵)由教育部核定，依本校各學院當學年度本國籍且非在職生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人數與產學資金挹注比例為分配原則，並得視申請人數、性別平衡及執行情形調整之。

四、申請方式暨甄選期程

符合資格者(含新申請及續申請)，應於公告期限內依申請書內容備妥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且各學院應於 6 月份完成推薦。後續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下稱獎審會）於 6 月底前完成決審及公告，並由相關單位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實際執行期程，配合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調整之。

五、獎勵名額審查機制

各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訂評選標準，並將申請案經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排列優先順序送獎審會決審。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六、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及院系所、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補助 1 萬元(可來自指導教授主持之一般計畫補助，或為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獲獎生於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經學院推薦並經獎審會審查通過者，得另獲加碼獎勵，獎勵金額視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經費而定。

七、定期評量機制

- (一) 獲獎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 (二) 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需查核獲獎生資格是否符合及有否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者)，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獎審會決議。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九、獎勵終止與遞補機制

(一)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採遞補機制：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獎審會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
4.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 遞補機制：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依序辦理遞補，惟獲遞補之備取生，須經所屬學院審查同意。

十、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